

(五) 處理違反藥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	裁罰對象	備註
1	非領有藥師證書者,使用藥師名稱。	第五條 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	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,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,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。	違規行為人	
2	藥師執業,未向衛生主管機關申領執業執照。 藥師執業,未依規定每六年完成繼續教育並提出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	第七條 第一、二項 第二十二條	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,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,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。	藥師	
3	藥師執業未加入所在地藥師公會。	第九條 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	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,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,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。	藥師	
4	藥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執業或遷移時,未於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備查。	第十條 第二十二條	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,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,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。	藥師	
5	藥師兩地執業	第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	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,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,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。	藥師	
6	藥師執行調劑業務,非確有正當理由,而拒絕調劑。 藥局標示為日夜調劑者,其藥師依標示未為之。	第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	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,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,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。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,其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,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	藥師	
7	藥師接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,做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	第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	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,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,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。	藥師	

				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其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		
8	藥師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他人秘密。	第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	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。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其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。	藥師	
9	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藥師法第十五條之藥師業務者。	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	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，第二次違反處新臺幣十萬元、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反處新臺幣三十萬元。	違規行為人	
10	藥師接受理處方調劑時，未注意處方上之年、月、日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用法、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。	第十六條 第二十二條	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。	藥師	
11	藥師調劑未按照處方，任意省略藥品或代以他藥。	第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	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。	藥師	
12	藥師未於調劑後簽名蓋章、添記調劑日期、一般處方箋保存三年含麻醉或毒劇藥品者保存五年。	第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	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。	藥師	
13	藥師未於藥劑容器包裝上記明病人姓名、性別及藥品名稱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警語或副作用、藥局地點、名稱及調劑者姓名、調劑年月日。	第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	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。	藥師	
14	藥師未親自主持	第二十條	處新臺幣三萬元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，第	藥師	

	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，受理醫師處方或依中華藥典、國民處方選輯之處方調劑。	第二十三條	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	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。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